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60001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100000891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南
110002310024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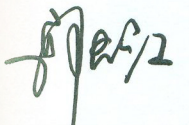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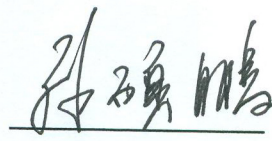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8,559,667.81	151,478,555.32
短期投资	七、（二）	360,000,000.00	354,815,486.76
应收账款	七、（三）	2,826.24	
其它应收款			5,286.44
预付账款	七、（四）	200,050.00	101,000.00
存货	七、（五）	504,640.67	503,915.41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9,267,184.72	506,904,243.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六）	4,577,805.40	4,938,272.54
减：累计折价	七、（六）	3,244,120.00	3,709,680.10
固定资产净值	七、（六）	1,333,685.40	1,228,592.44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650,000.00	65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491,250,870.12	508,782,836.37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第 3 至 24 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
会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其它应付款	七、（八）	335,298.53	314,595.98
应付工资	七、（九）		
应交税金	七、（十）	22,570.53	58,228.32
预收帐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869.06	372,824.3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357,869.06	372,824.3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十一）	440,893,001.06	458,410,012.07
限定性净资产	七、（十一）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490,893,001.06	508,410,012.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1,250,870.12	508,782,836.3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64,392,508.72		164,392,508.72	159,350,656.00		159,350,656.00
会费收入	七、（十二）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七、（十三）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投资收益	七、（十四）	9,935,890.41		9,935,890.41	18,696,295.19		18,696,295.19
其他收入	七、（十五）	12,626,319.59		12,626,319.59	3,939,899.27		3,939,899.27
收入合计		347,954,718.72		347,954,718.72	267,786,850.46		267,786,850.46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50,425,861.45		350,425,861.45	237,286,289.82		237,286,289.82
（二）管理费用	七、（十七）	11,263,975.68		11,263,975.68	11,570,273.54		11,570,273.54
（三）筹资费用	七、（二十一）	1,900,138.28		1,900,138.28	1,413,276.09		1,413,276.09
（四）其他费用	七、（二十二）						
费用合计		363,589,975.41		363,589,975.41	250,269,839.45		250,269,839.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635,256.69		-15,635,256.69	17,517,011.01		17,517,011.0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9,727,667.32	95,361,109.4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85,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12,619,118.26	3,939,599.27
现金流入小计		243,346,785.58	185,100,708.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53,568,536.06	178,368,986.1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839,812.32	6,840,380.3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4,149,325.29	4,262,533.10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4,557,673.67	189,471,899.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0,888.09	-4,371,19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935,890.41	18,696,295.1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201.33	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69,943,091.74	378,696,59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1,395,049.60	362,267.14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354,815,486.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1,395,049.60	355,177,7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042.14	23,518,8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138.28	1,413,276.09
现金流出小计		1,900,138.28	1,413,2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138.28	-1,413,2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2,984.23	17,734,374.27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56 号。组织机构代码: 500016009。法定代表人: 郭长江。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红总会)。

宗旨: 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和发展境况, 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 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 关注和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 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 资助和支持教育事业; 扶危济困, 敬老助残, 资助和支持老年福利事业; 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公益合作; 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红十字特色的其他公益活动; 广泛募集公益资金, 增加基金来源, 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实现公益基金的保值增值。

主要公益项目: 除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协助政府开展救灾活动外, 本基金会主要实施两大系列公益项目: 一是助医领域的“红十字天使计划”; 一是助学系列的“博爱助学计划”。两大系列公益项目各有多只专项基金。

本基金会内设办公室、项目管理部、专项基金管理部、筹资联络部、财务部、宣传部、社会监督办公室 7 个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及其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基金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

本基金会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

可能性极小。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10	0	10-20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俱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计提折旧。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利、某项技术或是某种获取超额利润的综合能力，它们不具有实物形态，比如，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本基金会对外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摊销率（%）
商标	10	0	10
软件	5	0	20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基金会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基金会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本基金会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二)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

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五、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

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基金会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3,451.63	130.64
其中：人民币	23,451.63	130.64
银行存款：	151,455,103.69	128,559,537.17
其中：人民币	151,455,103.69	128,559,537.17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151,478,555.32	128,559,667.8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银行存款中有 99,065,439.00 元定期存款，其中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定期存款余额 21,321,125.00 元；在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定期存款余额 27,744,314.00 元；在建设银行北京朝内大街支行的定期存款余额 50,000,000.00 元。

(二)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为本基金会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止 2015 年底本基金会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354,815,486.76 元。

(三) 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6.2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26.24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050.00	99.50
1 至 2 年	100,000.00	99.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	0.99	1,000.00	0.50
合计	101,000.00	100.00	200,050.00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预付邮局费用	1,000.00	0.99	3 年以上	邮资周转金
北京嘉瑞天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1	1 至 2 年	公益拍卖活动组织费
合计	101,000.00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物资	504,640.67	63,749,966.58	63,750,691.84	503,915.41
库存商品				
合计	504,640.67	63,749,966.58	63,750,691.84	503,915.41

本基金会期末存货主要为接受捐赠的防护棉服、护士服、急救箱、童装等。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7,805.40	362,267.14	1,800.00	4,938,272.54
其中: 交通工具	1,706,249.50			1,706,249.50
电子设备	2,233,062.90	212,269.94		2,445,332.84
办公家具	622,055.00	59,362.00	1,800.00	679,617.00
其他设备	16,438.00	90,635.20		107,073.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4,120.00	467,360.10	1,800.00	3,709,680.10
其中: 交通工具	1,454,498.42	145,512.74		1,600,011.16
电子设备	1,706,872.48	188,627.74		1,895,500.22
办公家具	66,311.10	125,685.02	1,800.00	190,196.12
其他设备	16,438.00	7,534.60		23,972.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685.40			1,228,592.44
其中: 交通工具	251,751.08			106,238.34
电子设备	526,190.42			549,832.61
办公家具	555,743.90			489,420.89
其他设备				83,100.60

2. 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

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自用	4,577,805.40	3,244,120.00	1,333,685.40	4,938,272.54	3,709,680.10	1,228,592.44
合计	4,577,805.40	3,244,120.00	1,333,685.40	4,938,272.54	3,709,680.10	1,228,592.44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 软件	650,000.00			650,000.0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 软件	650,000.00			650,000.00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是本基金会委托北京弘安创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云系统, 因系统开

发还未完成，未进行摊销。

(八)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595.98	100.00	330,816.58	98.66
1 至 2 年			4,481.95	1.3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4,595.98	100.00	335,298.53	100.00

(九) 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绩效、津贴和补贴		4,943,785.78	4,943,785.78	
二、社会保险费		832,195.27	832,195.27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60,000.10	260,000.1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0,074.91	520,074.91	
4. 失业保险费		26,003.95	26,003.95	
5. 工伤保险费		7,812.51	7,812.51	
6. 生育保险费		18,303.80	18,303.80	
三、住房公积金		383,403.00	383,403.00	
四、住房补贴		475,100.00	475,100.00	
五、福利费		98,810.00	98,810.00	
六、工会经费		107,086.29	107,086.29	
合 计		6,840,380.34	6,840,380.34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2,570.53	282,908.60	247,250.81	58,228.32
合 计	22,570.53	282,908.60	247,250.81	58,228.32

(十一) 限定性及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0,893,001.06	267,786,850.46	250,269,839.45	458,410,012.07
合 计	490,893,001.06	267,786,850.46	250,269,839.45	508,410,012.07

(十二) 捐赠收入

收入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款收入		95,361,109.42		69,727,667.32
捐物收入		63,989,546.58		94,664,841.40
合计		159,350,656.00		164,392,508.72

本基金会本年度接受咨询服务捐赠 239,580.00 元。

(十三)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是本基金会收到的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专项拨款，专门用于资助贫困白血病和先心病儿童患者，2015 年度本基金会累计收到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拨款 85,800,000.00 元。

(十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本基金会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2015 年度本基金会累计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18,696,295.19 元。

(十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本基金会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存款利息收入，2015 年度其他收入金额总计为 3,939,899.27 元。其中，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39,699.27 元，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200.00 元。

(十六)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0.00	45,040,000.00	贫困母婴救助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00			用于新疆和田地震灾后重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9,300,000.00			用于关爱慢病群体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627,522.00	5,319,715.90	7,947,237.90	心梗急救“一包药”项目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562,189.00	603,896.00	5,166,085.00	用于贫困母婴救助、救灾
北京天诚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白癜风义诊、救助等

(续表)

捐赠人	捐赠额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为偏远学校捐赠书库
柳州市慈善基金会上汽通用五菱分会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修建博爱卫生院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嫣然医院建设及唇腭裂患儿救助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4,170,743.00	4,170,743.00	用于母婴健康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21,440.00	3,721,440.00	捐赠药品用于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用于生命救护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5,814.00		2,205,814.00	用于乡村医生培训
黄福荣传爱基金	2,100,000.00		2,100,000.00	用于救助贫困白血病患者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1,800,000.00		1,800,000.00	用于尼泊尔、西藏地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救灾用医疗器械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61,779.30	1,261,779.30	用于雅安地震
赠与亚洲(Give2Asia)	1,168,460.42		1,168,460.42	用于乡村医生培训
柯惠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8,025.78	1,158,025.78	捐赠医疗器械用于天津爆炸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446.60	1,022,446.60	用于天津爆炸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唇腭裂患儿救助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为贫困学生发放博爱助学金
香港群力资源中心	822,359.00		822,359.00	用于天津爆炸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720,000.00		720,000.00	用于救助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续表)

捐赠人	捐赠额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华旅盛视（北京） 国际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公共健康及安全知 识普及推广
农银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修建博爱学校
天津滨海松昌国 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社区发展
同益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天津爆炸
合计	63,146,344.42	62,618,046.58	125,764,391.00	

(十七) 业务活动成本

公益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救灾项目	13,969,595.30	44,147,006.06
“博爱助学计划”类基金项目	17,593,506.92	25,741,726.98
“红十字天使计划”类基金项目	119,093,527.74	119,537,128.41
政府补助（彩票公益金项目）	86,629,659.86	161,000,000.00
合计	237,286,289.82	350,425,861.45

救灾项目包括尼泊尔西藏地震、天津爆炸、5.12 地震灾后重建、云南鲁甸地震等救灾项目。

(十八)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彩票公益金项目	85,800,000.00	84,800,000.00	683,599.16	1,045,510.7			100,550.00	1,829,659.86	86,629,659.86	
红十字天使计划	118,867,918.75	112,632,137.43		1,151,905.82			5,022,135.59	287,348.9	6,461,390.31	119,093,527.74
博爱助学计划	14,372,899.36	16,104,711.13		70,281.9			1,322,952.26	95,561.63	1,488,795.79	17,593,506.92
合计	219,040,818.11	213,536,848.56	683,599.16	2,267,698.42			6,445,637.85	382,910.53	9,779,845.96	223,316,694.52

(十九)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彩票公益金、卫生站、救护站	山东省红十字会	9,791,100.00	3.91%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援建卫生站、救护站
关爱慢病基金	北京友盟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5,000.00	3.14%	资助关爱慢病群体
彩票公益金、黄福荣传爱基金	河南省红十字会	8,515,900.00	3.40%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
嫣然天使基金	北京嫣然天使儿童医院	5,693,345.19	2.27%	资助贫困唇腭裂患儿
彩票公益金、博爱卫生院站	河北省红十字会	7,661,250.00	3.06%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援建卫生院站
彩票公益金、博爱家园、灾后重建	四川省红十字会	8,622,357.91	3.45%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社区发展、灾后重建
彩票公益金、博爱家园、灾后重建	云南省红十字会	5,419,500.00	2.17%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社区发展、灾后重建
彩票公益金、博爱卫生院站	湖南省红十字会	5,638,450.00	2.25%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援建博爱卫生院站
彩票公益金、黄福荣传爱行动	安徽省红十字会	6,506,650.00	2.60%	资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
合计		65,713,553.10	26.25%	

(二十) 2008 年接受汶川地震捐款本年度用于灾后重建支出情况

项目	直接用于受 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运行费			总计
		运输差旅 费用	宣传志愿者 费用	小计	
1. 卫生院站建设	835,458.91				
2. 大病救助	261,125.00	51,933.28	43,475.00	95,408.28	1,725,166.19
3. 博爱学校建设	533,174.00				
合计	1,629,757.91	51,933.28	43,475.00	95,408.28	1,725,166.1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支出	5,874,791.05	6,012,195.25
日常公用支出	4,627,811.48	4,372,051.74
住房改革支出	858,503.00	739,814.00
其中：住房公积金	383,403.00	299,214.00
住房补贴	475,100.00	440,600.00
其他	209,168.01	139,914.69
合计	11,570,273.54	11,263,975.68

(二十二)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媒体宣传舆情监测费	335,782.74	325,097.00
办公费	48,921.86	17,000.00
审计费	173,944.00	153,282.00
网站维护费	52,800.00	87,800.00
银行手续费	3,104.87	2,285.00
印刷制作费	139,142.62	379,301.00
刊物出版费	304,504.54	313,156.00
邮寄费	19,939.8.	14,250.10
翻译费	5,500.00	3,482.00
数据库筹款	24,800.00	223,200.00
咨询费用	98,600.00	120,000.00
机构服务费	149,000.00	250,000.00
其他	57,235.66	11,285.18
合 计	1,413,276.09	1,900,138.28

八、 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薪酬情况

1. 本届理事会成员及薪酬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本基金会理事会为第三届理事会，共有 23 名理事，其中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 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月薪（元）
1	王 平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部长	
2	王世涛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	贝晓超	UBER 公共事务与市场总经理	
4	刘小青	中国新闻社副总编辑、中国新闻周刊社社长	
5	刘明胜	大连万达集团总裁助理，企业文化部总经理	
6	刘忠义	家庭期刊集团驻京办主任、中国红基会和谐家庭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	
7	刘选国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副理事长	9,500.00
8	齐中祥	沃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汤 敏	经济学家、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10	陈 龙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战略部 首席战略官	
11	李亚鹏	演员、中国红基会嫣然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	
12	沈 阳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孙硕鹏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9,800.00
14	张绪东	索贝国际机构首席品牌执行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幸福天使基金管委会执行主任	
15	罗 飞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金锦萍（女）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17	查慧勤（女）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筹资与财务部部长	
18	郭长江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副书记、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长	
19	唐春霞（女）	长江创业创新中心执行主任、长江 DBA 招生主任	
20	徐 慧（女）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公共事务及政府事务资深总监	
21	董规熔	华夏国际易道研究院秘书长、中国先秦史学会易道研究院	
22	窦瑞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秘书长	
23	金宝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社社长	

2. 本基金会职工情况、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为 47 人，其中秘书处 2 人、社会监督办公室 3 人、财务部 4 人、宣传部 3 人、筹资联络部 6 人、项目管理部 7 人、专项基

金管理部 5 人、办公室 9 人,天使云办公室 3 人,彩票公益金项目办 4 人,退休人员 1 人。以上人员不包括本基金会支付劳务费的人员。2015 年度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为 4,943,785.78 元,人均工资 105,186.93 元/年。

九、 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250,269,839.45 元,上年度收入总额为 347,954,718.7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为 71.93%。同比 2014 年度,本基金会 2014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45%。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15 年度工资总额为 4,943,785.78 元,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为 1,896,594.56 元,行政办公支出为 4,729,893.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 11,570,273.54 元。2015 年度本基金会总支出为 250,269,839.4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4.62%。

十、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原值	购置日期/受赠日期	使用状态	来源
交通工具	辆	4	947,116.50	2005.04-2012.10	在用	购置
交通工具	辆	2	759,133.00	2010.06	在用	受赠
电子设备	台	111	2,445,332.84	2004.01-2015.12	在用	购置
办公家具	批	1	679,617.00	2004.05-2015.11	在用	购置
其他设备	台/套	7	107,073.20	2005.04-2015.08	在用	购置
合计		125	4,938,272.54			

十一、 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十二、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无。

十三、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无。

十四、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五、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六、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八、 其他需说明事项

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是本基金会主管单位红总会的所属机构。因此本基金会与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构成关联关系。本基金会租用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的办公用房，面积 1192 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面积 308 平方米），并由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本基金会与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签订有房屋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协议，租金水平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参考市场价的内部结算价。2015 年本基金会支付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1,173,668.10 元，物业费 497,495.00 元。

十九、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特殊普通合伙)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原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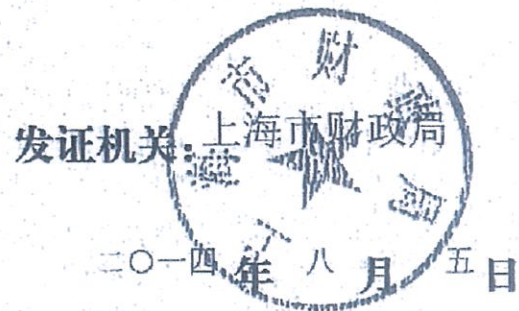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续编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明高
 Full name: 李明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197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11105435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011105435



证书编号: 100000291538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9153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十七 十二月 日
 Date of Issuing: 十七 十二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李明高
 Name: 李明高
 身份证号: 110108197011105435
 ID No.: 11010819701110543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Date: 2011年 8月 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Date: 2011年 8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李明高
 Name: 李明高
 身份证号: 110108197011105435
 ID No.: 11010819701110543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Date: 2011年 8月 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Date: 2011年 8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11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1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11月 11日



证书编号: 1100023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 九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日



姓名: 陈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6120135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0年 9月 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年 9月 1日



2014年 5月 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5月 8日

- 注 意 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